

信息披露

(上接A46版)

认购费率(M)	普通费率	养老金费率
M < 50万	0.60%	0.06%
50万 ≤ M < 500万	0.30%	0.03%
500万 ≤ M < 1000万	0.10%	0.01%
M ≥ 1000万	1000元/笔	

(二)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认认人承担, 应在认基金份额赎回款中, 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投资者重新认购时, 需按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四)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 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 其认购费率为0.60%, 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1+0.60%)×0.60%=59.64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59.64)/1.00=9940.36份

认购份额=(9940.36+5.50)/1.00=9945.86份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 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 其认购费率为0.06%, 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1+0.06%)×0.06%=5.99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5.99)/1.00=9,994.01份

认购份额=(9,994.01+5.50)/1.00=9999.51份

例3: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 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 其认购费率为0.06%, 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00.00)/1.00=9,000.00份

认购份额=(9,999.00+5000.00)/1.00=10,004.000份

(二)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 涉及基金份额、费用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由此误差导致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四、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 其中利息份额按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命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 基金募集规模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后, 基金管理人应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将基金募集期间冻结的资金及利息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转换运作方式, 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 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适时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赎回均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 “全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赎回金额全额赎回, 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一) 申购赎回申请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 制定申购赎回业务程序, 并提前公告。

(四)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五)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发生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及时划入投资者的账户, 在暂停申购期间, 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情形及暂停赎回期间申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三)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五) 连续发生巨额赎回申请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刊登中国证监会网站, 已确认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未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若出现上述第(四)项情形时, 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二)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赎回延期支付: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未受理部分可延期支付, 若出现上述第(四)项情形时, 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未受理部分可延期支付, 若出现上述第(四)项情形时, 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3. 暂停赎回: 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三)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申请延期支付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一)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二)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五)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七)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八)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九)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一)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二)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三)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四)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五)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六)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七)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八)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九)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十)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十一)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十二)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十三)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十四)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十五)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十六)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十七)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十八)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十九)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十)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十一)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十二)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